
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教師升等辦法

86.8.24 系務會議通過

87.12.2 系務會議第一次修正

88.8.23 系務發展會議第二次修正

88.11.3 系務會議第三次修正

92.12.04 系務會議第四次修正

93.12.01 系務會議第五次修正

97.3.5 系務會議通過本(新)辦法

97.5.21 經 9603 系教評會通過

98.5.12 系教評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使本系教師升等申請之審查有一公正、客觀標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各級教師申請升等，應符合「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」暨「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」之各款條件，始得提請召集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系教評會」)討論。

第三條 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在系級外審前，應提出過去三至五年間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成果，由系教評會就申請人之年資、品德、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成果，進行綜合初審表決。

第四條 系教評會先就申請人之年資、品德及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，表決通過後，系教評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，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，由系教評會召集人圈選決定校外專家學者進行著作審查。升等教師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。兩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；惟如有一位學者專家評分達八十分而另一位未達八十分者，加送第三人審查，其評分須達八十分以上。經系教評會複審通過後，始送請院教評會進行審查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則、教師聘任辦法、教師升等辦法、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，以及本院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送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